

競賽規程

一、宗旨：

本賽事以推廣龍獅運動，提昇國際舞龍舞獅技術水準，並藉以加強國際龍獅團隊的交流及技藝切磋觀摩為宗旨。

二、指導單位：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

三、主辦單位：亞洲龍獅運動聯合會

四、承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體育局、澳門武術總會

五、比賽日期：2017年8月9至13日

六、比賽地點：

澳門綜藝館(A館)

地址：澳門畢仕達大馬路綜藝館

比賽場地尺寸：181m。

七、參賽資格：

國際運動隊由各國家地區亞洲龍獅運動聯合會會員組織之舞龍舞獅相關協會，選拔優異舞龍、北獅、南獅運動隊各一隊報名參加比賽。

組隊的人員編制如下：

舞龍隊：領隊1名、教練1名、運動員14名；

北獅隊：領隊1名、教練1名、運動員8名；

南獅隊：領隊1名、教練1名、運動員8名。

參賽運動員可以兼項比賽，各運動隊每人每天繳交費用\$50美元整，超編人員每人每天繳交費用\$100美元整。

八、回覆參賽時間：即日起至2017年4月2日止。

九、正式報名時間：即日起至2017年6月28日止。

十、報名方法：報名隊伍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報名表請寄下列電子郵件：

E-mail: macauwushu@gmail.com

十一、競賽項目：

(一) 舞龍A自選套路、規定套路；B競速、障礙；C夜光龍。

(二) 北獅A自選套路、規定套路；B競速、障礙。

(三) 南獅A自選套路、規定套路；B競速、障礙；C傳統。

各項目參賽隊伍，可於A、B組中選擇一項參賽，C組均可參賽。

競賽規程

十二、比賽辦法：

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北獅南獅競賽規則、裁判法」。

各項目均採一次抽籤，排定出場序。

各項目均採一次比賽，依成績排定名次。

十三、獎勵辦法：

各競賽項目錄取優勝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

十四、裁判與評審：

1. 第四屆亞洲龍獅錦標賽籌委會在亞洲龍獅運動聯合會執委會和技委會的指導下，負責錦標賽的競賽組織工作。
2. 各參賽國家地區可派國際級裁判員 2 名（報到時須持國際頒發的有效國際裁判證書）。
3. 仲裁和技術官員由籌委會亞洲龍獅運動聯合會選派。

十五、申訴：

1.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提出異議。
2.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十六、罰則：

1. 參賽團隊如有運動員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屬實，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獎牌及獎狀。
2. 各參賽隊伍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例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擾亂會場等情事，由大會取消該團隊之比賽資格。

十七、參賽人員注意事項：

1. 報名運動員、隊職員需自行投保意外險與醫療險；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均由大會統一投保意外險與醫療險。
2. 開幕與閉幕典禮時，各自國家地區各項比賽隊伍必需攜帶國旗、區旗、隊旗等參加。
3. 請各項參賽隊伍準備各自國家或地區的國歌音樂 / CD。
4. 各參賽隊伍將由主辦單位提供機場、碼頭及關口及比賽期間（8 月 9 日報到、8 月 13 日離會）的接送、食宿等落地接待。
5. 各運動隊提早抵達或延遲離開，每人每天需繳交 \$100 美元整。

十八、本章程之最終解釋權歸大會裁定，如有未盡事宜，以大會宣佈為準。